案例名稱：第六輕油裂解工廠新建統包工程基樁供應商偷工減料影響工程品質

工程類型

■土木(□橋梁　□水利　□道路運輸　□大地　■其他)

□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□設計　■施工　□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本工程總工程費 233 億 7,398 萬元，由中油公司(下稱機關)自辦監造，施工計分成 A、B 及 C 3 個工區，每工區個別進行預力混凝土基樁工程，當 A 區進行直徑 500 mm預力混凝土基樁施作時，機關發現基樁預力鋼棒僅 12 支(不符設計圖說規定之 18 支)，爰要求施工廠商全面暫停施工。
發失問題原因	**基樁供應商偷工減料：** 一、基樁供應商偷工減料，以不符設計圖說之基樁施作，影響工程品質。 二、機關自辦監造，未落實非破壞性及破壞性檢驗抽驗，逾檢驗頻率仍未取樣檢驗，材料檢驗程序失當。
處理情形	一、機關現場監造人員處以申誡兩次處分。 二、機關就施工廠商基樁材料費及施工費進行扣款併加計違約金，總計扣款2,426萬元。 三、基樁材料不符設計部分，已由施工廠商完成基礎版補強設計與補樁作業，並經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審查認可，且要求基樁保固期限由5年延長為7.5年。
＊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。	

提報單位：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